

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7 年 01 月 0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新兴成长
3、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05 月 26 日
4、成立规模：	852,070,451.52
5、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50,213,892.97

####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型中的成长机会，重点投资于基本面良好、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市值公司股票，谋求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
2、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控制组合风险。股票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主要是采取自下而上选择成长股的策略，重点关注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的投资机会。集合资产管理人在公司价值评估方面遵循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静态指标与动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有效地对企业价值进行分析判断。企业价值考察方面侧重四个重点：行业背景、竞争力优势、财务健康状况、经营管理状况。
3、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70%+中证全债指数×30%
4、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混合型产品，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产品，高于债券型产品，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

###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4、邮政编码：	20000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htsamc.com
6、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7、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雪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3212038
9、联系电话：	95553、4008888001
10、传真：	021-63410460
11、电子邮箱：	htam@htsec.com

###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4、邮政编码：	20012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bankcomm.com
6、法定代表人：	彭纯
7、信息披露负责人：	陆志俊
8、联系电话：	95559
9、传真：	021-62701216
10、电子邮箱：	luzj@bankcomm.com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01 月 0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7,337,589.86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451.31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9,076,214.69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3756

##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2011	0.3000	
合计	0.3000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李天舒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CPA。现任海通资产管理投资经理，管理海通海富系列、海汇系列等多支集合计划及浦发 BT 回购专项计划。曾任职于中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财务咨询、投资银行专业经验。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比亚迪 A 股 IPO、中国南车 H 股 IPO、易事特 A 股创业板 IPO、宏昌电子 A 股主板 IPO 及多个并购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投资管理理论基础、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及认识。

##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 市场回顾：

2017年在供给侧改革、外围经济复苏、消费升级等因素推动下，GDP增速6.8%，自2010年以来首次回升，市场对经济长周期乐观情绪显著提升。随着十九大的召开，定性了经济将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我们预测2018年GDP增速将维持在6.5%左右，资金面也将维持紧平衡的状态，权益投资仍是比较优质的配置资产。

回首2017年的A股市场，强监管是市场的重要旋律，定增新规、减持新规等相继发布，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引起全行业广泛讨论；证监会严厉打击忽悠式并购重组、各种操纵市场行为，开出重磅罚单；IPO发审迎来重大改革，“大发审委”亮相。同时，A股市场也在探索中不断前进，“漂亮50”持续受到追捧，创业板讲故事、高估值受到冷落。同时，2017年A股也正式被纳入MSCI，在走向国际化的路上迈出了一大步。

从指数上看，上证综指起于3105.31点收于3307.17点，沪深300指数涨幅21.78%，深证成指也上涨8.48%，创业板指数下跌10.67%。从板块上看，保险、白酒、家用电器、钢铁等蓝筹股与周期性板块涨幅居前，行业龙头个股涨幅居前，业绩确定性高的板块、个股与供给侧改革背景下业绩暴增的板块成入资金流入的主要对象。随着机构投资者的比例提升，价值投资的理念也在进一步加强。

### 市场展望：

2018年，随着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与成熟、国外投资者的不断涌入、信披监管的日益趋严、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并购重组效率的提升，价值投资将继续充分演绎，价值股、成长股将较2017年呈现进一步的分化。我们的操作思路是淡化风格、坚守价值成长，沿着“国际视野下的优秀公司”、“中国新一轮全面升级带来的独特投资机会”两条主线，继续深入挖掘个股。2018年看好的行业方向是金融、石化、医药、电子、必需消费品。

##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合规管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并为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通过事前审核和定期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

##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风控与稽核部，通过系统监控和定期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契约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实现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风控与稽核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监管机构、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五、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众会字(2018)第2092号

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兴成长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托管人负责监督新兴成长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 就新兴成长计划中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管理人提供声明，并与管理人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兴成长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兴成长计划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靛旻

中国，上海

2018年2月15日

##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8,582.28	609,128.12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2,077,643.91	2,808,766.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24,300.11	68,236.85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17,572.26	36,306,15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48,110,571.80	26,641,088.62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03,090.75	-
债券投资	6,999.69	3,066,250.00	应付赎回款	99,430.5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赎回费	1,004.35	-
基金投资	0.77	6,598,817.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854.17	65,241.84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3,388.74	12,504.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63,050.89	23,500,167.50	应付交易费用	4,494.61	16,119.1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08,057.98	0.00	应付税费	-	-
应收利息	10,270.47	32,118.88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负债	12,000.00	42,226.65
其他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2,803,263.21	136,092.28
			实收基金	50,213,892.97	51,514,140.82
			未分配利润	18,862,321.72	11,674,34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76,214.69	63,188,481.88
资产总计：	71,879,477.90	63,324,574.1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71,879,477.90	63,324,574.16



## 6.2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8,480,911.68	-11,941,147.25
1、利息收入	1,131,276.56	384,351.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393.04	280,344.84
债券利息收入	19,229.79	23,198.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40,653.73	80,807.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32.70	-11,500,184.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37,844.71	-11,606,832.78
债券投资收益	-198,736.03	54,372.27
基金投资收益	897,105.51	-639,902.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5,880.00	226,831.73
基金红利收入	29,962.53	465,346.8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7,341,041.17	-825,314.3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22,226.65	-
二、费用	1,143,321.82	1,748,051.50
1、管理人报酬	761,343.58	804,405.57
2、托管费	145,924.14	154,177.7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22,179.10	764,468.2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3,875.00	2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337,589.86	-13,689,19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337,589.86	-13,689,198.75

### 6.3 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14,140.82	11,674,341.06	63,188,481.88	54,681,499.91	26,173,497.41	80,854,997.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337,589.86	7,337,589.86	-	-13,689,198.75	-13,689,198.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0,247.85	-149,609.20	-1,449,857.05	-3,167,359.09	-809,957.60	-3,977,316.6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96,332.24	907,867.76	3,504,200.00	194,380.36	51,869.64	246,250.00
2. 基金赎回款	-3,896,580.09	-1,057,476.96	-4,954,057.05	-3,361,739.45	-861,827.24	-4,223,566.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213,892.97	18,862,321.72	69,076,214.69	51,514,140.82	11,674,341.06	63,188,481.88

## 6.4 财务报表附注

### 6.4.1 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0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约定固定存续期限，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2010年4月6日至5月21日，成立日为2010年5月26日，集合计划成立后满一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日（2010年6月28日），之后每个沪深交易所交易日开放。

本计划原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3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自2012年7月25日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集合计划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创业板股票、IPO新股、增发新股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50,213,892.97份计划单位。

本财务报表由本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5日批准报出。

### 6.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以《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指导，具体按照《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规定的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方法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6.4.3 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 (1) 股票估值方法

- a.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 b.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 ④非公开发行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 / 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 (2) 债券估值方法

- 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至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至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错误!书签自引用无效。
- c.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d.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权证估值方法

- a.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b.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c.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d.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方法

- a.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b.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基金估值方法

- a. 任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b.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 c. 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公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前一开放日之前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的账面成本估值。
- d. 处于募集期内的开放式基金按成本估值。
- e. 货币市场基金以每万份收益逐日提取收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1) 初始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集合计划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收入的确认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 (4) 业绩报酬



a.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b.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c.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如果年化收益率  $R < 10\%$ ，则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如果年化收益率  $R \geq 10\%$ ，管理人可以提取超出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8、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含管理人业绩报酬），受托人最终收到的为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净额；

当单位资产净值超过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收益不少于已实现收益的 90%，收益分配以现金形式进行，也可转做份额处理；收益分配后单位资产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在符合上述分配原则的条件下，每年至少应分配收益一次；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中，仅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实践中，除增值税外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印花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件的规定，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 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投资组合报告

##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48,110,571.80	66.93
基金	0.77	-
债券	6,999.69	0.01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63,050.89	26.24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56,226.19	3.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08,057.98	3.77
其他资产	34,570.58	0.05
总计	71,879,477.9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 2、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601318	中国平安	91,000.00	6,368,180.00	9.22
2	000963	华东医药	93,500.00	5,037,780.00	7.29
3	002043	兔宝宝	260,000.00	3,187,600.00	4.61
4	002555	三七互娱	150,000.00	3,081,000.00	4.46
5	600885	宏发股份	74,000.00	3,061,380.00	4.43
6	600486	扬农化工	49,500.00	2,459,655.00	3.56
7	601336	新华保险	35,000.00	2,457,000.00	3.56
8	601888	中国国旅	51,000.00	2,212,890.00	3.20
9	300203	聚光科技	50,075.00	1,780,166.25	2.58
10	002236	大华股份	76,400.00	1,764,076.00	2.55

##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51,514,140.82	2,596,332.24	3,896,580.09	50,213,892.97

##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处罚。

(二) 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2017年5月16日起，王爱景女士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增加李天舒女士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 十、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 查阅方式

网址：[www.htsamc.com](http://www.htsamc.com)

热线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30日

